

第 4605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8(1)條發出的通知書

鑒于

1. 曾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向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100015400-88015400

2. 基于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 208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就該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2、4 及 5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曾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以下客戶帳戶(該帳戶)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

帳號
100015400-88015400

3. 證監會有理由懷疑，該帳戶曾被用于與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的上市證券有關的懷疑市場操縱。
4.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
5. 2025 年 10 月 24 日，原訟法庭在高院民事訴訟 2024 年第 2114 號中頒發臨時強制令(以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命令的方式延續)，禁止該帳戶的持有人將其任何香港境內資產(以價值 82,467,471 港元為限)調離，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該等資產或縮減該等資產的價值。
6. 鑒于上述臨時強制令，證監會認為適宜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帳戶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